

#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2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9日本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提昇研究風氣，促進學術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。
  - (二) 本學院學術活動及學術著作出版工作之規劃。
  - (三) 研究、進修與留學諮詢及輔導。
  - (四) 國內、國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。
  - (五) 當前學術發展動態之訊息傳播。
  - (六) 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另由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為會議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